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6046号

申请执行人谢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顾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4民初1248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209万元及利息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1485号厂房内机器设备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1485号厂房内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6046号

申请执行人谢 []，男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]。

被执行人顾 []，男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4民初1248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209万元及利息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的托盘及模具(详见查封清单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的托盘及模具(详见查封清单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

字序号第[]号